财关税〔2013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对进口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根据有关政策及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农业部2013年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、国家林业局2013年种子（苗）及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，请按照《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2011年进口计划的通知》（财关税[2011]36号）办理有关进口手续。

附件：[1.农业部2013年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](http://www.tjcs.gov.cn/tnetcms/u/cms/www/201306/13142756f6a7.xls)

[2.国家林业局2013年种子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](http://www.tjcs.gov.cn/tnetcms/u/cms/www/201306/13142805wfe9.xls)

[3.国家林业局2013年种用野生动植物免税进口计划](http://www.tjcs.gov.cn/tnetcms/u/cms/www/201306/131428152596.xls)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4月9日